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林俞均
電 話：(02)7736-6303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33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智慧局公函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9月10日智著字第10916009620號函辦理。
- 二、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前開宣導資料，請貴校務必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並於相關宣導或研習時多予參考、運用。
- 三、務請貴校持續充實並適時更新校園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頁）專區相關訊息。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 一、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請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 二、相關訊息參閱網址：<http://www.tipo.gov.tw/>。
- 三、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 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9月10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91600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敬請惠轉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著作權法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之權利，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他人著作，涉及重製、公開傳輸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如欲利用他人著作，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符合著作權法的規定。
- 二、大專校院學生掃描、影印國內、外之書籍，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化整為零之掃描、影印，或任意下載、上傳他人論文等，此等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將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著作財產權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茲為加強宣導學生尊重智慧財產權，敬請貴部轉請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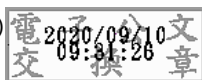


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自行下載、上傳或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三、本局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已上載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 +/校園著作權，併請轉知各大專校院連結參考、運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國企組、著作權組(第二科)



裝

訂

線

